

税务总局2004年第59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7_A8_8E_E5_8A_A1_E6_80_BB_E5_c27_32469.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4年 第59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042005年度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重点认定的行业领域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4]548号)的要求，按照原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鼓励和支持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建立技术中心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经贸[1993]26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集团)技术中心等继续享受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2号)的规定，经审定，确认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等27家企业的技术中心为第十一批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集团)技术中心。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集团)技术中心要按原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确认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集团)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国经贸[1993]465号)规定的程序及《海关总署关于调整科教用品进口免税审批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税[1998]787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04年评价结果，椰树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技术中心得分低于60分。广东轻工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山东小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连续两年评价得分低于65分。按照原国家经贸委《关于调整(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与评价办法)及(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国经贸技术[2001]926号)规定，决定撤消上述8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国家

认定资格，停止享受优惠政策。由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和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已整合重组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2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国家认定资格予以调整并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由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享受优惠政策。附件：一、第十一批国家认定企业(集团)技术中心名单二、撤消和调整的10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四年十月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